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青〔2022〕30号

青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2022年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年检评估及登记注册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根据《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泉教督〔2018〕1号）及进一步推动我街道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幼儿园分级管理、分级收费和财政补助制度，根据《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保教质量的通知

(晋教初〔2019〕13号)》、《关于开展公办性质幼儿园(班)登记注册检查工作的通知》(晋教初〔2015〕13号)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泉教民〔2022〕3号)精神要求,结合我街道学前教育情况,现就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年检评估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登记注册复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叶世康(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 王明溪(教育办主任)

成 员: 张渊菁(小教党委书记)

颜 彦(安监办主任)

陈苍泽(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

丁婉瑜(办教研员)

汪绿川(办教研员)

吴锦华(办教研员)

二、成立检查组

组 长: 王明溪(教育办主任)

副组长: 张渊菁(小教党委书记)

成 员: 丁婉瑜(教育办教研员)

安监办工作人员

青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

青阳中心园、艺术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若干名

三、评估对象

1. 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曾井、尾透、育苗、新苗、新新、红缨、育才、新柏睿等幼儿园）
2. 青阳街道范围内按规定登记注册集体举办的幼儿园。（尾透、曾井、普贤、凤安、霞行）
3. 晋江市范围内经审批取得办园许可的民办幼儿园。（育苗、新苗、新新、红缨、育才、新柏睿）
4. 青阳街道辖区内公办幼儿园（青阳中心园+永福里园区+高霞园区、艺术、锦青、青华、象山）

四、评估标准

依据:《晋江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表》《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试行）》及《福建省幼儿园（班）登记注册试行办法》（见附件）

标准:

1. 三级以上幼儿园的认定：省级（泉州）（晋江）示范园直接认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幼儿园
2. 达到《晋江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9分为“良好”，70—79.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幼儿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督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①园舍出现D级危房的；②当年发生较大园方安全责任事故的；③园内发生虐待、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幼童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试行）》70分（含）以上为合格；69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涉及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①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变更、扩大办学场所；擅自变更举办者；擅自扩大班额数；②年检年度发生校内责任1人（含）以上亡人事故的；③年检年度校车管理不严格，违规违法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3次以上或发生1起（含）以上交通亡人事故的；④年检年度发生1起（含）以上被执法部门认定为教师虐童（学生）事件的；⑤年检年度发生1起（含）以上因管理不严格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⑥年检年度消防体系整体被认定为不合格的；⑦根据有关文件需一票否决的事项。

备注：所有幼儿园按《晋江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表》整理2021—2022学年材料（材料可见原有整理归档的材料，不必重新整理装盒，但目录应按评估要求提供），2021年秋前督导的幼儿园着重检查整改情况，民办幼儿园还应按《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试行）》提供一份目录。

五、评估形式

1. 办园行为督导平台发布、申报、自评、评委评、整改、归档

2. 分组实地检查

第一组：青阳中心园带队

检查园所：艺术实验园、锦青幼儿园、象山幼儿园、凤安

幼儿园、普贤幼儿园、曾井幼儿园、新新幼儿园、育才幼儿园、新柏睿幼儿园

第二组：艺术实验幼儿园带队

检查园所：青阳中心园、中心园永福里园区、中心园高霞园区、青华幼儿园、霞行幼儿园、红缨幼儿园、新苗幼儿园、育苗幼儿园、尾透幼儿园

3. 评估组分组检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下班随机听课等）、汇报提交书面一份，反馈检查后以电子邮件或办园行为督导平台发送各幼儿园。具体人员安排由青阳中心园、艺术实验幼儿园结合实际自行安排。其中街道安监办、青阳市场监管所配合消防和食堂食品卫生检查。

六、评估程序

1. 下发通知时间：2022年5月15日前

2. 专题布置时间：2022年5月17日前（中心园、艺术园召开评估组人员会议并进行分工）

3. 送交材料：8所接受办园行为督导幼儿园平台自评，检查组下园时提交相应的纸质表格

4. 检查时间：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具体线路、人员安排由两所带队园确定并提前发送婉瑜邮箱）

5. 检查汇总时间：2022年5月27日前（汇总表<请各组及时记录>及各组反馈材料<电子文档>同时发送婉瑜邮箱）

6. 检查结果公示：2022年5月27—31日

7. 检查结果上报：2022年6月1日前

8. 接受市级抽检：待定

9. 教育局公示、公布阶段：2022年8月前完成公示，并公布晋江市幼儿园等级情况及执行最高收费限价情况。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冲突，将另行提前通知。

七、结果运用与管理

幼儿园评估最后的等级将作为五个依据：一是可作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依据；二是民办幼儿园可作为民办幼儿园年检依据，集体办幼儿园可作为登记注册复查依据；三是作为享受市财政奖励补助的依据；四是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五是作为衡量幼儿园办园水平和评优评先的依据。

幼儿园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示范园、泉州市级示范园、分别由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按规定组织复评跟踪，原则上每三年跟踪复评一次。新申报园及合格幼儿园由教育办于每年4月份集中进行评级及复评，并汇总评估结果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根据复评结果对幼儿园的等级进行升级、保级、降级认定，等级评定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对达不到合格园及以上标准的幼儿园，当年度年检直接确定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抄送登记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工作要求

1. 各幼儿园应召开全体教职员工会议，认真组织学习有关

文件，明确有关评估指标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各幼儿园要以这次督导评估为契机，认真查漏补缺，边自查、边迎评、边整改，进一步完善管理，提高保教质量，促进我街道学前教育水平整体提高。

3. 不尽事宜以晋江市教育局相关办园行为督导、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为准。

- 附件：1. 晋江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评估表
2. 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试行）
3. 关于开展对全省幼儿园登记注册后的复查及换证工作的通知（节选）（闽教〔2000〕幼2号）
4. 青阳街道2022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

青阳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1

晋江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表

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时间: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1 办园 条件 (25 分)	B1. 取得办园许可, 证照齐全。(3分)	C1. 办学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办园证照齐全的得3分, 缺少一证扣0.5分(不需提供的证件不扣分)。	3				
	B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 无危房, 周边没有安全隐患。(2分)	C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 独立设置, 无危房, 周围没有安全隐患, 园舍、户外场地符合《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B3.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2分)	C3. 幼儿园规模应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 在园幼儿控制在360人与班级数控制在12个以内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4. 班生规模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幼儿园平均班额控制在30人以内的得1分, 平均班额每超1人扣0.1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1 办园条件 (25分)	B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 区角设置合理。(6分)	C5. 幼儿园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指标标准, 生均占地面积达 13 m ² 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C6. 幼儿园园舍符合国家建设标准,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 12 m ² 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C7. 幼儿园按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办公用房等, 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 生均活动室面积达 2.4 m ² , 生均活动室和寝室面积达 3.5 m ² (寄宿制),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C8. 幼儿园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 生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达 4 m ² 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C9. 幼儿园场地生均绿地面积达 2 m ² 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C10. 各类场地布局合理, 无危险物与杂物, 利于幼儿各类实践活动, 各类场地使用率及完好率较高、教育效益较好的得 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1 办 园 条 件 (25 分)	B5.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6分)	C11. 班班有开放式玩具橱、图书架、电视机、钢琴(电子琴)、标准桌椅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2. 班班有良好的照明、通风设备,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盥洗室、厕所、消毒柜、毛巾架、茶杯架、饮水等设施设备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3. 幼儿园有供幼儿自主活动的多功能室、科学探索活动室、儿童图书室、阅览室、音体(舞蹈)室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4. 保健室内有药柜、诊断床、身高坐高体重测量器、视力检查设备及常用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5. 幼儿园配备适合幼儿特点且数量足够睡床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6. 幼儿园厨房设施合理、卫生整洁、符合卫生标准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1 办园条件 (25分)	B6.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 种类丰富, 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3分)	C17. 幼儿园教玩具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配备, 教玩具利用率高, 有创意的、实用的自制玩具,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玩教具配备每少10%扣0.2分)。	1				
		C18. 幼儿园有30种以上教师专业用书, 有3种以上学前教育杂志, 有1个版本成套的教师指导用书, 教师人均图书达10册以上,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19. 幼儿图书种类丰富、内容健康、符合幼儿年龄特点要求, 每年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补充, 图书适合幼儿阅读, 以绘本、图片为主, 有3类以上“幼儿图书种类”(图画故事类、儿歌诗歌类、益智启蒙类、科普百科类、卡通动漫类等5类中3类), 幼儿生均图画书达3册以上,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B7. 室内装修、户外活动场地面层材料、娱乐设施器材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 (1分)	C20. 幼儿园室内装修、户外活动场地面层材料、娱乐设施器材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1 办园条件 (25分)	B8.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C21. 依法筹措办园经费，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公办幼儿园有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并规范使用，规范使用的得2分，不规范使用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民办幼儿园按年度净收益的25%的比例用于幼儿园基本建设的得2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A2 安全卫生 (20分)	B9. 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工作责任到岗到人，措施可行有效，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4分)	C22.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措施落实到岗到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23. 建立安全防护制度，园内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符合安全需要，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24.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安全工作档案健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25. 建立卫生保健制度，工作责任到岗到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2 安全 卫生 (20 分)	B10. 提供安全 卫生的饮用水, 确保幼儿按需 饮用。(2分)	C26. 每班有专用的儿童水杯架、饮水设施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27. 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保证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 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B11. 膳食安全 卫生, 营养均 衡。严格执行食 品留样制度。儿 童伙食要与成 人伙食分开。(3 分)	C28. 儿童膳食有专人负责, 建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 食委员会, 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 达到以上要 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 分。	1				
		C29. 根据儿童生理需求制定儿童膳食计划, 根据膳 食计划科学制定每周食谱, 食谱每周更换1次, 食 物品种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膳食安全卫生, 营养均 衡,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 情况扣0.2-0.5分。	1				
		C30. 儿童伙食与成人伙食分开; 按规定进行食品留 样, 食品留样符合规定要求,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 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2 安全 卫生 (20 分)	B12.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1分)	C31.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的得 0.5 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0.5				
		C32. 配备消毒器材,按规定定期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0.5				
	B13.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2分)	C33. 教职工每年体检一次,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的得 1 分,未持证上岗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5-1 分。	1				
		C34. 炊事人员上岗前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得 1 分,未持证上岗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5-1 分。	1				
	B14.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每学期幼儿视力监测不少于 2 次,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2分)	C35. 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卫生保健人员经常深入各班巡视,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2 安全 卫生 (20分)	B14.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每学期幼儿视力监测不少于2次,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2分)	C36. 幼儿入园体检率达100%,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定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向家长反馈,规范建立幼儿健康档案,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C37. 注意保护幼儿视力,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B15.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不得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2分)	C38. 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39. 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者委托,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妥善管理药品,不得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保证幼儿用药安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C40. 定期对保教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做好传染病的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工作,严格控制发病率,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2 安全 卫生 (20 分)	B16. 定期开展 安全教育,对突 发事故有预案 和防控措施。(2 分)	C41. 通过多种形式,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幼 儿和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防护意 识和能力,教职工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 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安全教育工作记录健全,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 扣0.2-0.5分。	1				
		C42. 建立突发事件预案和防控措施,每季度开展交 通安全、防溺水和消防安全教育以及洪水、地震、火 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帮助幼儿了解基本 的自我保护方法,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 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B17. 校车及使 用符合相关规 定要求。(2分)	C43. 制定校车管理工作制度,实行照管人员跟车制 度,实行交接班制度及儿童接送制度,达到以上要 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扣1分。	1				
		C44. 驾驶员和车辆经公安部门认定和检验,驾驶员 准驾相符,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安全运营无事故,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扣1分。	1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3 保育 教育 (20 分)	B18.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4分)	C45.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习惯的养成和适应生活能力的培养,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C46. 注重面向全体幼儿,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注重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对心理、行为异常等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B19.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4分)	C47.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营造和谐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48. 教师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成为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合作者、引导者;教师的管理方式有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教师的言行举止成为幼儿学习的榜样,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及时消除幼儿同伴间的不和谐因素,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3 保育 教育 (20 分)	B19.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 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 快乐活泼。(4分)	C49. 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行为的得1分, 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5-1分。	1				
		C50. 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健康成长的得1分, 存在不良情绪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B20.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 活动形式多样, 动静交替, 室内室外活动兼顾。	C51 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 活动形式多样, 动静交替, 室内室外活动兼顾, 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正常情况下, 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4分)	C52. 正常情况下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得2分, 活动时间不足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3 保育 教育 (20 分)	B21. 坚持以游 戏为基本活动, 充分保证幼儿 游戏活动时间, 鼓励幼儿自主 选择游戏。(3 分)	C53. 坚持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 教育活动根据 需要合理安排, 因时、因地、因内容、因材料灵活 的运用, 把对幼儿的教育渗透于在园生活和游戏中,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 扣0.2-0.5分。	1				
		C54. 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 提供丰富、适宜的游 戏材料, 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 开展多种游 戏,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 情况扣0.2-0.5分。	1				
		C55. 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 培养幼儿在游 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B22. 教育活动 注重引导幼儿 直接感知、动手 操作和亲身体 验。(1分)	C56.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引导支持幼儿的主动探 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 注重引导幼 儿直接感知和亲身体, 不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达 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分。	1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3 保育 教育 (20 分)	B23. 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2分)	C57. 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规定，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教育内容适宜，相互渗透，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58. 积极开展学前教育主题宣传月活动，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不得布置文字类书面家庭作业，杜绝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组织开展幼小衔接活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B24. 教育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2分)	C59. 科学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得当，活动方案可操作性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60. 根据教育内容、目标、幼儿发展水平的不同，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不同活动形式运用恰当；活动贴近幼儿生活，具有趣味性、活动性和选择性，切实提高保教质量，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4 教职工队伍 (25分)	B25.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 资质符合相关要求。(10分)	C61. 幼儿园园长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5分, 一项未达要求的扣0.5分。	1.5				
		C62.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要求, 配齐配足教职工, 每班配备2位教师、1位保育员的得2分, 每缺1人扣0.2分。	2				
		C63. 幼儿园教师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教师100%达到资格要求的得3分, 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3分。	3				
		C64. 幼儿园保育员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的得1分, 保育员100%达到要求的得2分, 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2分。	2				
		C65. 幼儿园保健员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等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的得0.5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0.5				
		C66. 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符合幼儿园工作需要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4 教职工队伍 (25分)	B26.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5分)	C67.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 注重教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素质养成, 深入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将师德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C68. 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行为, 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得到幼儿及家长普遍认可,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 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2分。	2				
		C69. 幼儿园没有师德行为不端的社会投诉, 教师没有收受家长礼金礼品等违规行为的得1分, 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1				
	B27.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 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5分)	C70. 教师教研活动制度健全, 至少每两周开展1次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主题明确, 针对性强, 能有效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活动内容丰富, 活动成效显著,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	2				
		C71. 教职工培训制度健全, 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 制定教职工培训工作计划, 保证教职工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适宜, 培训形式多样, 有培训经费保障, 每年15%的教职工能外出参加各种培训, 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3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6-1.5分。	3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4 教职工队伍 (25分)	B28.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 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教师队伍稳定。(5分)	C72. 幼儿园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 保证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并做到稳步增长, 教师队伍稳定,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3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6-1.5分。	3				
		C73. 幼儿园按规定为全园教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2分。	2				
A5 内部管理 (10分)	B29. 实行园长负责制, 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2分)	C74. 实行园长负责制, 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合理, 定岗定责、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制定幼儿园章程, 相关制度健全,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75. 加强党组织建设, 发挥党组织核心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重大问题通过集体研究, 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扣分 依据
A5 内部 管理 (10 分)	B30.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2分)	C76. 公办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民办幼儿园实行收费报备与公示制度,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77.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 没有乱收费行为的得1分, 存在乱收费行为的扣1分。	1				
	B31.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 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 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 无克扣现象。(3分)	C78.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 经费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 坚持专款专用, 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2分。	2				
		C79. 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 无克扣现象, 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 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1分。	1				
B32. 规范招生, 无入园考试或测查。(1分)	C80. 根据幼儿园办园规模有计划地进行招生, 规范招生行为, 无入园考试或测查的得1分, 招生行为不规范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依据
A5 内部 管理 (10 分)	B33. 家长参与 幼儿园膳食、安 全、保育教育等 方面的管理。(2 分)	C81. 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面向全体幼儿家长开展家园合作，确保幼儿园和全体家长良性互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C82. 成立家长委员会，邀请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监督，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	1				
		C83. 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随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达到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1-0.2分。	0.5				
合计			100				

说明：1. 考评时部分C级指标没有要求的（如校车等），评估分数按满分计算；每小项如有扣分，扣至0分为止。

附件 2

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试行）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察方法	得分
A1 办学 条件	B1 校舍	13 分	有独立园舍。园舍应有建筑质量、结构性安全鉴定（抗震性鉴定）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5分）	查阅资料	
			园内有活动室、寝室、幼儿厕所（男女分厕、流动水洗手）、多功能活动室、保健室、隔离室、厨房等。活动室宽敞明亮，清洁通风。（2分）	实地查看	
			厨房有卫生许可证，备有防蝇设备、消毒设备、排气设备、饮水设备、冰箱、生食熟食区、盆和桶的放置架。（2分）	实地查看	
			有园长办公室和教师办公室、成人卫生间、保安室等（2分）	实地查看	
			户外活动场地可利用面积（S）人均不少于2平方米。教室面积不低于90m ² （含寝室、盥洗室、厕所）（2分）	实地查看	
	B2 设备	10 分	园内有1—2件大型玩具和必要体育活动设施（1分）；每班有风琴或电子琴、玩具柜、图书柜等（1分）；有适量的教具和幼儿玩具（1分）；幼儿图书不少于10个种类，生均3册以上（1分）；每班有饮水设备、毛巾架（1分）；每个幼儿均有符合幼儿身高的规范桌椅、床（1分）；全园配备计算机、投影仪、照相机等现代化教育教学设备（1分）。	实地查看	
			每班备有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开放式玩具橱、图书架、毛巾架、饮水设备、消毒柜，有紫外线消毒灯。（2分）	实地查看	
			保健室备有：一般设备、体检设备、消毒设备、常用医疗设备、常用药品（1分）	实地查看	
	B3 规模	8 分	严格按审批班额数办园（审批文件未明确班额数的，参照2019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班额数。（5分）	查阅资料	
			班级规模：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3分）	实地查看， 对照学生名册	

A级指标	B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察方法	得分
A1 办学 条件	B4 人员 条件	9 分	园长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担任幼儿教师工作5年以上，并获得市级以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2分）	查阅资料、 询问教师	
			每班配专任教师2人，保育员1人。（2分）保育员具有中专（高中）或幼教职高以上学历，并受过保育员专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1分）	查阅资料、 询问家长	
			设专职或兼职儿童保健医师1名。（1分）	查阅资料、 询问家长	
			每日一餐二点的幼儿园配专职炊事员，并持有健康证。（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有专职或兼职会计1人，专职或兼职出纳1人。有中专以上学历，有会计证。有会计证。（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有专职安保人员2人，并持有保安证。（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A2 安全 卫生	B5 安全	8 分	建立安全防护预案。有饮食、设备、房屋、场地、用电、煤气使用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有专人负责。（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有适当、实用的防护器械（1分）；配备消防栓或灭火器、监控器、报警器等必要地安全设施（1分）；有安全畅通的疏散通道（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并签订安全责任书（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园内有按规定配备的消防设备，有疏散的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安全标志规范、明显。（2分）	实地查看	
	B6 卫生	8 分	有晨检制度，做好病儿隔离工作，无传染病蔓延，建立幼儿健康卫生档案。（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有严格的消毒制度，幼儿每人一巾一杯，巾杯洁净完好、每日消毒，使用流动水洗手；餐具每餐一消毒，幼儿玩具每月一消毒；幼儿厕所、盥洗室每天清洗，消毒，无异味。（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食品验收关。食品留样48小时。（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厨房工作流程规范，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生熟食分开。（2分）	实地查看	

A级指标	B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察方法	得分
A3 管理工作	B7 制度建设	8分	重视制度建设。建立符合幼儿园管理要求、切合本园实际的规章制度（含岗位责任制、卫生保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园务公开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好。（2分）	查阅资料	
			每月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检查（1分）；建立教师考核评价方案，每学期有教师年终考核结果（1分）。	查阅资料	
			学期园务工作计划和教研工作计划符合实际，操作性强，阶段检查、指导及总结等过程性材料详实。（2分）	查阅资料	
			注重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2分）	查阅资料	
	B8 教师管理	8分	开展园内教学教研活动，活动有记载（2分）；积极参加各类园长、教师培训活动（2分）；积极参加镇、市及以上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1分）；园内教师学历（高中及高中以上）合格率达100%，专业达标率80%（1分）。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幼；教职工能认真执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2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	
	B9 财务管理	9分	严格按审核（备案）标准收费，及时公示收费标准，无乱收费现象。（5分）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2分）	查阅财务报表询问家长	
			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备案制度。年度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2分）	查阅财务报表	
	A4 办学质量	B10 教育教学	13分	保证户外活动、体育活动、自由活动的时间，幼儿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1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
无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5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	
课程设置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无小学化现象，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课程内容幼儿园采用省编教材为主的幼儿课程教材（2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幼儿	
教师有备而教，有教案和教具（1分）；使用普通话教学（1分）；有班级计划、周、半日活动计划及游戏、区域等计划安排（1分）；幼儿一日活动认真按《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常规（试行）》执行（1分）。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每周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学习；园长、副园长深入班级跟班观摩及指导教学（1分）；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A级指标	B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察方法	得分
A4 办学质量	B11 办园效果	6分	幼家长无投诉。家长对幼儿园工作和幼儿成长满意或比较满意。（1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幼儿	
			幼儿有良好的饮食、睡眠、盥洗、入厕等生活习惯；有良好的学习习惯；有良好的行为习惯（1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幼儿	
			各有关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办园质量认可，满意度高（有相关文件通报或领导批示）。（2分）	询问相关部门	
			教案、论文、优质课获得镇级及以上的奖励，镇级1分；晋江市级1、5分；泉州市级及以上（2分）。	查阅资料	
	B12 加分项目		积极主动参加市、区组织的教研活动，主动承担观摩任务。（2分）	查阅资料	
			幼儿园获得奖励的，镇级加1分；晋江市级加2分；泉州市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的加5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查阅资料	
A5 奖惩项目	B13 扣分项目		一年中在园发生幼儿缝针骨折、烫伤、走失等事故（每发现一起，按照情节严重扣3-10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幼儿	
			校车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被交警部门通报的（扣2分）	查阅资料、询问家长、幼儿	
			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率低于70%（扣3分）；幼儿园专任教师专业对口率（在读“二元制”师资学历提升可纳入专业对口统计）低于70%（扣3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B14 一票否决项目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变更、扩大办学场所；擅自变更举办者；擅自扩大班额数；		
			年检年度发生校内责任1人（含）以上亡人事故的；		
			年检年度校车管理不严格，违规违法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3次以上或发生1起（含）以上交通亡人事故的；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指标及分值	考察方法	得分
A5 奖惩 项目	B14 一票 否决 项目		年检年度发生1起(含)以上被执法部门认定为教师虐童(学生)事件的;		
			年检年度发生1起(含)以上因管理不严格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年检年度消防体系整体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根据有关文件需一票否决的事项。		

附件 3

关于开展对全省幼儿园登记注册后的复查及换证工作的通知（节选）

闽教〔2000〕幼 2 号

福建省幼儿园（班）登记注册办法

遵照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 4 号发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各级政府对幼儿园（班）的领导和管理，逐步实现幼儿园管理规范化；为了进一步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保证并促进我省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决定在全省实行经修改后的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具体登记注册办法如下：

一、凡属我省辖区内地方政府、厂矿企事业、机关、社会团体、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或公民个人举办的招收三周岁或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班），均应进行登记注册。

二、幼儿园（班）的设置者（主办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福建省幼儿园（班）登记注册表》，向当地登记机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城市幼儿园（班）向所在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县实验幼儿园和其他公办幼儿园以及地处农村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班），向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班）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社会力量园（班）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登记注册。

四、幼儿园（班）应具备下列条件可准予注册

1. 幼儿园（班）的主办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个人必须是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

2. 具备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福建省举办幼儿园（班）基本条件》。（见附件）

3. 符合国家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办学的有关规定的原则。

4. 幼儿园（班）的名称体现园班类别、性质。

五、登记注册机关对辖区内申报登记注册的幼儿园（班），据上述规定条件会同卫生部门进行审查，合格的给予办理注册手续并发给《福建省幼儿园（班）注册证书》，不合格的先行登记，暂缓注册，待在规定期限内努力创造条件达到上述规定条件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六、本办法实行后，新开办的幼儿园（班）须经登记注册才可开办。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班）。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招生的幼儿园（班）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已登记注册的幼儿园（班）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或不符合办园基本条件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幼儿园（班）因故停办或变更其园名称、类别、更换举办单位或举办人等，均应向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确认或注销手续。

八、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登记注册工作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各乡（镇）的登记注册作应给予具体检查指导和验收。

九、《福建省幼儿园（班）登记注册表》和《福建省幼儿（班）注册登记证书》由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

十、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并由福建省教育委员会负解释。

福建省举办幼儿园（班）基本条件

一、幼儿园（班）应全面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

工作规程》，（下称《条例》和《规程》），实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下称《纲要》）和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福建省实施（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细则》，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

二、幼儿园的招生、编班：

1. 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
2. 新入园的幼儿均应由当地分管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体格检查，入园时应查验婴幼儿的儿童保健卡（册），合格者方可入园。
3. 严禁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作为招生、编班的条件。
4. 每班幼儿数不超过 40 名。
5. 严禁与小学生复式编班。

三、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1. 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2. 坚持执行幼儿体格锻炼制度，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在园（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不包括送路队时间）。
3. 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坚持晨检、全日观察和定期体检；设立幼儿健康卡。
4. 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口腔、眼、听力保健工作。
5. 严格执行传染病管理制度，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建立疫情报告和消毒隔离制度，严禁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6. 每个幼儿有一巾一杯，并有流动水设备。
7. 开办食堂应有卫生部门下发的《卫生许可证》，加强饮食、营养管理，做好营养计算和测评工作；厨房清洁卫生、明亮，有必要

的卫生设施设备；餐具、用具要消毒，餐点保质保量，防止食物中毒 c

8. 保证供给幼儿卫生安全的饮水，并为幼儿饮水提供便利条件。

9. 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防止事故发生。

四、幼儿园的教育；

1. 遵照《规程》和《纲要》的要求和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地选择和组织教育内容并能采用不同的教育手段和方法。

2. 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通过各种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的发展。

3. 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初步生活自理能力。

4. 在园（班）内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幼儿为主的幼儿园（班），可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

5. 热爱幼儿，面向全体，坚持正面教育，严禁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6. 与小学密切联系、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7. 严禁使用小学教材。

五、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1. 园舍应坚固、安全、适用。幼儿园内无隐患，周围环境无危险、无污染、无严重噪音，建立安全疏散通道。

2. 设有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且通风、干燥、光线充足，人均达 1 平方米以上。

3. 有安全适用的户外活动场地，人均达 1.5 平方米以上，并开辟沙地、动物饲养角和种植园地。

4. 园（班）应配备 2 件以上大型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

5. 班班设有风琴或电子琴.
6. 每个幼儿均有符合幼儿身高的桌椅
7. 园（班）内设有幼儿卫生厕所。
8. 按省定教玩具配备目录配备适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卫生安全要求的教玩具.
9. 园（班）设有保健橱或保健箱，收托 50 名以上幼儿的要设保健室.
10. 日托、全托的园（班）应设有与在托幼儿相适应的卧室卧具，清洁卫生，室内空气流通。

六、幼儿园的工作人员：

1. 幼儿园（班）设园长、教师、保健员、保育员和炊事员。园（班）教职工与幼儿数最低比例达 1：20。
2. 幼儿园（班）工作人员应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技巧，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幼儿园（班）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并持有健康证明书。患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滴虫性及霉菌性 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保教、炊事员工作

4. 园长、教师：

（1）园长办园思想明确，熟悉幼教基本规律，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且持有幼师毕业证书及园长岗位培训证书。

（2）教师应具备职高幼师班毕业以上学历，且能在园长指导下，全面负责班级教育、保育工作，能根据《规程》和《指导纲要》的要求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5. 保健人员:

(1) 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 医士和护士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 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 并受过儿童保健培训。

(2) 负责园(班)卫生保健工作。

6. 保育员:

(1) 具备初中毕业或相当初中毕业文化程度, 并受过保育员岗位培训。

(2) 负责园(班)的保育工作。

7. 炊事员: 饮食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有关儿童营养及食品卫生知识专业培训。

七、幼儿园的经费:

1. 能按上级有关规定收费, 遵守有关财务制度。

2. 幼儿园经费由设置者负责筹措, 并有较稳定经费来源, 保证保育、教育工作的需要。

3. 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劳动法规定的最低标准。

4. 幼儿膳食费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 账目按月向家长公布。

八、幼儿园与幼儿家庭:

1. 定期开好家长会(一学期全园至少开一次), 倾听家长意见, 改进幼儿园工作,

2. 做好家访工作(每学年全面家访一次以上)。

3. 向家长宣传幼儿保育、教育知识。

九、幼儿园的管理:

1. 幼儿园(班)实行园长负责制, 园长或负责人在设置者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全面负责园(班)的工作。

2. 园（班）重大事项由园长或负责人召集教教职工商议。

3. 遵守国家的法规、法令，接受上级教育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评估，并如实反映情况；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

4. 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作息制度、岗位责任制、卫生保健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

5. 建立工作人员、幼儿名册和幼儿健康档案，按时做好统计报表（含卫生保健报表）工作，定期按时上报。

6. 应以不影响家长工作为原则，工作人员的休假安排在相当小学寒、暑假期间。

附件：福建省幼儿园（班）教玩具基本配备目录

附件

福建省幼儿园（班）教玩具基本配备目录

类型	名称	数量
体育类	1. 滑梯(高 1.8 米或 2 米,与地夹角 340 至 350, 缓冲部分高 0.25 米, 长 0.45 米)	2 架以上/园(班)
	2. 攀登架(限高 2 米)	
	3. 秋千(高 1.9 米, 或中间支柱高 0.4-0.5 米, 长 2-2.5 米, 距两端 0.3 米处设把手, 缓冲器高 0.2 米)或跷跷板	
	4. 荡床或荡桥(2×1.7×1.6 米)	
	5. 钻圈或拱形门(直径 0.5-0.6 米)	4 个/班
	6. 高跷	10 个/班
	7. 球(直径 0.1—0.2 米)	1 个/2 人
	8. 沙包	1 个/2 人
	9. 跳绳	1 根/2 人
构造类	10. 大型积木	1 套/3 个班及 3 个班以上
	11. 中型积木	1 套/班
	12. 小型积木	1 套/4 人
	13. 插接构造玩具(片、块、管、粒等)	1 套(1 斤装)/4 人
	14. 穿编玩具(串珠、穿线、绣花板等)	1 套/4 人
角色类	15. 角色游戏玩具(4 个主题以上)	各 1 套以上/班
	16. 头饰(5 种以上)	1 个/人
	17. 木偶(指偶、袋偶等)	1 套/班

类型	名称	数量
科 启 类	18. 小风车	12 个/班
	19. 陀螺	12 个/班
	20. 万花筒	2 个/班
	21. 放大镜	1 个/8 人
	22. 寒暑表	1 个/班
	23. 计算器 教师用 幼儿用	1 套/班足供一个班 使用
	24. 小型计数材料	1 套/人
	25. 几何图形片	1 套/人
	26. 磁性玩具	1 盒/4 人
	27. 数形接龙	1 盒/4 人
	28. 七巧板或拼图板	1 套/人
	29. 图形钉板 (0.22 × 0.22 米)	1 个/4 人
	30. 钟面	1 个/班
	31. 儿童棋	1 盒/4 人
32. 沙水玩具	足供一个班使用	
音 乐 类	33. 风琴或电子琴	1 架/班
	34. 打击乐 (10 种以上) (沙球、串铃、 钱鼓、碰铃、三角铁、响板、双响筒、 木鱼、圆舞板、小鼓、小锣、钹等)	1 件/人
美 工 类	35. 小剪刀	1 把/人
	36. 水彩笔或蜡笔	1 盒/人
	37. 泥工板	1 块/人
	38. 橡皮泥 (面泥、砖泥等)	供一个班幼儿使用
电 教 类	39. 收录机	1 架/班
	40. 录音带 (教材配套: 含语言、音乐、 游戏、早操)	1 套/班
	41. 图书挂图卡片	按教材配套

